

十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西宁市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中心接送学生租用车辆（第三次）（青海国焱竞磋（服务）2025-211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宁市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教育中心接送学生租用车辆（第三次），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海青运出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2673万元，资产总额为22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企业名称（盖章）：青海青运出行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